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 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80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
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，有關本次報名事宜，請協助公告並
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9月7日師大進字第11210251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測驗報名期間自112年9月7日（星期四）至10月6日（星期五）止。測驗日期訂於112年12月2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測驗級別為初級、中級、中高級、高級，報名資格不限國籍、族別、年齡及學歷。
- 三、相關測驗資訊可至112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查詢下載（<https://exam.sce.ntnu.edu.tw/abst/>），考生服務專線（02）7749-3664、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，或加入本認證LINE官方帳號（@107abst）掌握最新資訊。



明倫高中 1120911



NAAA1123008345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3/09/11
11:43:13

裝

訂

線

96